# 臺北考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

# 【考生服務隊】注意事項

### 壹、考前準備

#### 一、先期整備部分:

- (一)完成考生用餐規畫,向家長說明考生中午用餐以統一代訂為主,並掌握家 長送餐及考生出外用餐人數。
- (二)檢整考生服務隊須攜帶之考生備品,備用口罩(考生數 10%,以因應未 攜帶、過敏或汙損須更換之情況)、備用應試文具等。

#### 二、5月12至13日:

- (一)向考區試務會領取「服務人員證」,領取前請先確認領取時間(連絡電話: 2596-1567轉 129)。
- (二)發放證件時,叮囑服務人員採實名制不得更換,進考場全程落實佩掛證件 及攜帶「健康關懷問卷」(每人每日填寫1張遞交體溫量測站)。

#### 三、5月14日:

- (一)發放每位應試考生2片口罩,叮嚀考生從進入考場起必須確實戴好口罩, 非考試時段口罩仍應全程佩戴。
- (二)向考生宣導會考注意事項,並提醒考試當日分流入場時間。
- (三)下午3時至5時認識考場環境,掌握體溫量測動線、試場位置、第二預備 試場位置、家長送餐區位置及考生服務隊休息區。

#### 貳、考試期間

### 一、報到進場:

- (一)服務人員進入考場時,必須將「服務人員證」佩掛於衣著明顯處,並於體 溫量測站量體溫時,同時繳交「健康關懷問卷」(每人每日填寫1張)。
- (二)各國中必須於 06:30 前,派遣 1 名服務人員至考場入口處,以協助處理 所屬考生有准考證遺失、毀損或未佩戴口罩之情事。
- (三)分流報到時間請協助檢查所屬考生口罩佩戴及准考證,並適當管理秩序、 引導體溫量測及前往試場等。

### 二、准考證遺損:

(一)離考試開始時間30分鐘以上:

考生報到時若發現准考證遺失或毀損,請協助考場人員辨明為所屬考生, 並偕同考生至試務中心申辦補發(須備有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2吋相 片1張)。

(二)已接近考試時間:(離考試開始時間30分鐘以內)

協助考場人員辨明為所屬考生後,帶至試場先行應試,俟考試休息時間再 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。

### 三、體溫過高或有感染疑慮考生:

考生服務隊應給予適度關懷並協助聯繫家長,以及規劃中午送餐及後續考生服務事宜;惟考生服務隊至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送餐時,必須確依規定穿著隔離衣。

## 四、中午用餐:

(一)各國中應事先掌握由家長送餐之考生,考生服務隊人員負責至家長送餐區協助取餐並送入考場,以避免家長人潮群聚。

### (=)12:05

國中考生服務隊人員進入試場,對所屬考生發放便當及防疫用餐隔板,同時叮嚀用餐前先洗手,用餐時落實架好隔板且不准交談。

#### (三)用餐期間-

國中考生服務隊人員負責加強巡查,據以掌握考生用餐狀況,並要求遵循防疫安全社交禮儀,餐畢務必戴上口罩。

#### (四)12:40-

國中考生服務隊人員進入試場收餐盒及防疫用餐隔板,並配合考場回收作業。

#### (五)12:50-

考場學校服務隊人員用酒精擦拭桌面。

## (六)13:00

考場學校服務隊人員完成清潔、消毒作業。

五、考試全程考生若有緊急特殊狀況,考生服務隊應協助聯繫家長及相關事務 處理。